

**网站备案**

**法律法规**

**产品文档**



**腾讯云**

## 【 版权声明 】

©2013–2023 腾讯云版权所有

本文档（含所有文字、数据、图片等内容）完整的著作权归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所有，未经腾讯云事先明确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修改、使用、抄袭、传播本文档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行为构成对腾讯云著作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 商标声明 】



及其它腾讯云服务相关的商标均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本文档涉及的第三方主体的商标，依法由权利人所有。未经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前述商标进行使用、复制、修改、传播、抄录等行为，否则将构成对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商标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 服务声明 】

本文档意在向您介绍腾讯云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的当时的相关概况，部分产品、服务的内容可能不时有所调整。您所购买的腾讯云产品、服务的种类、服务标准等应由您与腾讯云之间的商业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腾讯云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 【 联系我们 】

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个性化的售前购买咨询服务，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任何问题请联系 4009100100。

## 文档目录

### 法律法规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

《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信部电[2005]501号）

## 法律法规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

最近更新时间：2021-06-17 14:39:00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十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3月20日起施行。

部长：王旭东

二〇〇五年二月八日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及备案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履行备案手续，实施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以下简称“信息产业部”）对全国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通信管理局”）具体实施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备案管理工作。

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第四条** 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管理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供便民、优质、高效的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办法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IP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六条 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采用网上备案方式进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 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格式见本办法附录），履行备案手续。

信息产业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备案登记表》进行调整和公布。

第八条 拟通过接入经营性互联网络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可以委托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和以其他方式为其网站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第九条 拟通过接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中国长城互联网等公益性互联网络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可以由为其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公益性互联网络单位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第十条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以及以其他方式为网站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公益性互联网络单位（以下统称“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在已知或应知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备案信息不真实的情况下，为其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第十一条 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拟从事电子公告服务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省通信管理局在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向其发放备案电子验证标识和备案编号，并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有关备案信息；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第十四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备案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其《备案登记表》中填报的信息的，应当提前三十日登陆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备案有效期内需要终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服务终止之日登陆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本办法所称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内容，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网站的互联网域名或IP地址下所包括的信息内容。

第十七条 省通信管理局应当建立信誉管理、社会监督、情况调查等管理机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对被省通信管理局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非法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立即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十九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其接入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用户信息动态管理、记录留存、有害信息报告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工作，根据信息产业部和省通信管理局的要求对所接入用户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实行年度审核。

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采用网上方式进行年度审核。

第二十一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每年规定时间登陆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

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在其备案编号下方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的，或未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指定目录下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履行备案变更手续，或未依法履行备案注销手续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非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应暂停或终止服务的，省通信管理局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同级机关的书面认定意见，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审核时，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其住所所在地的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等媒体通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 （一）未在规定时间登陆备案网站提交年度审核信息的；
- （二）新闻、教育、公安、安全、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出版、保密等国家部门依法对各自主管的专项内容提出年度审核否决意见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3月20日起施行。

## 附录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

模板	说明
	1. “主办单位名称” 栏：若网站为组织开办，则应填写 <u>个人姓名</u> 。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 栏：若网站为组织的单位代码，并注明 <u>有关单位名称</u> ，例如，需工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或是有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					
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					
网站名称					
网站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有效证件号 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办单位通信地址					
网站接入方式					
服务器放置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列表					
IP 地址列表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名称					
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					

书上的编号。若网站为个人开办，则该栏应填写号码），并注明证件核发单位名称。

3. “网站接入方式” 栏应当填写**专线接入、主机托管**
4. “网站名称”、“网站首页网址”、“网站域名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其中，“网站首页网址地址。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I
5.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名称” 应填写**与其签订服务提供者的名称**。
6. “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 栏：若**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等需专项审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应在本栏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2号）

最近更新时间：2020-11-26 14:46:17

2005年06月02日 来源：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度；
-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第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名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境内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资、合作，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外商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信部电[2005]501号）

最近更新时间：2020-11-26 14:46:40

## 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的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信部电[2005]5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各IP地址备案单位、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为切实加强互联网站管理工作，规范、细化互联网行业管理流程，促进我国互联网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我部制定了《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电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互联网站管理工作，建立互联网站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规范、细化互联网行业内部管理流程，不断提高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ICP）、互联网IP地址、互联网络域名等网站管理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互联网站管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的要求，辅以相应的技术手段，做到政府管理、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

第三条 互联网站管理有关数据使用和发布应严格遵守国家和信息产业部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条 本细则涉及的主体有：信息产业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通信管理局”）、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接入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网站主办者”）、IP地址备案单位、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等。接入服务提供者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因特网数据

中心业务经营者以及以其他方式为网站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统称。IP地址备案单位是指直接从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等具有IP地址管理权的国际机构获得IP地址的单位和具有分配IP地址供其它单位或个人使用行为的单位。

## 第二章 相关主体职责与义务

第五条 信息产业部对全国ICP、IP地址及域名信息备案管理工作及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协调。（一）根据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的需要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二）指导、检查、督促省通信管理局开展互联网站管理工作。（三）了解掌握备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情况，组织研究解决。（四）组织开展“信息产业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系统”）的优化、完善等工作。（五）负责对跨地区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ICP备案信息进行录入、审核。（六）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相关IP地址备案单位的备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七）定期通报备案工作进展情况和及时通报未备案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等备案信息的相关情况。（八）协调部级前置审批部门、专项内容主管部门、公益性互联网站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开展互联网站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通信管理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ICP、IP地址信息备案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网站、监管互联网接入服务市场、对网站进行年度审核等工作。（一）依法对ICP备案信息进行日常审核工作。（二）指导监督本行政区接入提供者、网站主办者、IP地址备案单位的ICP和IP地址信息备案工作；加强对其制度建立、机构设置、数据库系统建设等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三）依法采用多种手段切实加强对互联网接入服务市场的监管，将接入提供者对互联网站的管理情况纳入其经营许可证年检、行风评议等考核工作中。（四）依法做好接入提供者、IP地址备案单位、网站主办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五）负责本行政区互联网站年度审核工作。（六）负责对本行政区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ICP备案信息进行录入、审核。（七）协同本行政区前置审批部门、专项内容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开展互联网站管理工作。（八）积极支持引导互联网协会、通信企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配合做好网站管理工作。（九）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渠道，公布举报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举报方式，广泛听取并认真查处社会各界对网站未经备案擅自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信息不真实、接入提供者违规提供接入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第七条 接入提供者是为网站主办者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主体。接入提供者应当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对所接入互联网站的管理。（一）设立专岗专职，负责网站备案、规范网站行为及相关管理工作，专岗专职名单报省通信管理局备案。人员发生变动时要做好工作交接，变化后人员名单及时报省通信管理局备案。（二）按照“先备案后接入”的要求制定完善接入服务流程，建立健全为用户代为备案信息的事前核验制度、对用户行为的事中监督制度、配合对违法违规网站的事后查处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等工作制度。（三）应记录网站主办者的备案信息，对所接入网站主办者的备案信息进行动态核实，保证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四）接入提供者要杜绝为未备案的网站主办者提供接入服务，实时搜索已接入的未备案网站信息，及时停止并督促网站主办者履行备案手续。（五）受网站主办者的委托应依法为网站主办单位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代为备案时，用户名、密码和系统提示信息要及时移交网站主办者，并指导、督促网站主办者下载安装电子证书。不得在已知或应知互联网站主办者备案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况下，为其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手续。（六）对直接接入及间接接入的网站客户负有管理责任。（七）应建设必要的业务管理系统，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网站管理的要求。（八）做好用户记录留存、有害信息报告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 (九) 配合省通信管理局开展互联网站年度审核工作。(十) 配合省通信管理局对违法违规网站依法进行查处。  
(十一) 自觉接受省通信管理局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网站主办者应依法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一) 应当自行或委托接入提供者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手续。(二) 应当保证备案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三) 在通过备案审核后,应当在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中央位置标明备案编号,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按要求将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指定目录下。(四)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变更,同时再次安装电子证书。(五) 涉及前置审批及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在取得前置审批部门和专项审批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后方可提供相关内容信息。(六) 网站主办者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和密码丢失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省通信管理局经确认后予以补发。  
(七) 按照省通信管理局和相关内容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年度审核工作。(八) 应当自觉接受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IP地址备案单位具体承担IP地址信息报备工作。(一) IP地址备案单位应当按要求通过“备案管理系统”报备IP地址信息。其中,基础电信运营公司IP地址信息的报备由总部和省级公司共同完成,基础电信运营公司总部应对其省级公司的IP地址信息报备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公益性互联网络的管理单位负责统一完成其网络上使用的所有IP地址信息的报备。跨省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提供者IP地址信息的报备由其开展业务所在地的所有分支机构共同完成。(二) IP地址备案单位应当确保其所报备的IP地址信息完整、准确。(三) IP地址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IP地址备案单位应按规定要求自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管理系统”提交变更后的IP地址信息。  
(四) IP地址备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IP地址管理制度。(五) 应当自觉接受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相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具体承担域名信息的报备工作。(一)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相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按要求通过“备案管理系统”报备域名信息。其中,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报备所有CN和中文域名注册信息;相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负责报备所有境外域名注册信息。(二)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相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确保所报备的域名注册信息完整、准确。(三) 域名注册信息、域名备案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相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管理系统”提交变更后的域名报备信息。

### 第三章 相关处理流程

**第十一条** 接入提供者为用户网站提供接入互联网服务流程:(一) 网站主办者向接入提供者提出接入申请。  
(二) 接入提供者向网站主办者预分配IP地址。(三) 网站主办者获得接入提供者预分配的IP地址后履行备案手续(网站主办者可自行备案也可由接入提供者代为备案)。1、网站主办者自行备案的,网站主办者在收到“备案管理系统”反馈的备案编号后告知接入提供者备案成功,并将备案编号和备案信息一并提供给接入提供者,接入提供者登录“备案管理系统”核实该备案信息,在确认备案信息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为网站开通接入服务。如果发现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得开通接入服务,应当督促网站主办者核实相关信息,经备案后方可为其提供接入服务。2、接入提供者代为履行备案的,接入提供者收到“备案管理系统”反馈的备案编号后即可为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第十二条 网站主办者委托接入提供者代为履行ICP备案、备案变更的处理流程（见图一）：**（一）网站主办者将相关ICP备案信息提交给其接入提供者。（二）接入提供者对网站主办者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实，在确认信息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将ICP备案信息导入“备案管理系统”；如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信息，接入提供者要求网站主办者重新填报或补充相关信息。（三）“备案管理系统”对接入提供者导入的信息进行自动核查，经识别没有发现问题的转相关省通信管理局；存在问题的，将相关意见反馈接入提供者。（四）相关省通信管理局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五）“备案管理系统”对予以备案的，核配备案编号，生成备案电子验证标识（简称电子证书），同时将审核意见反馈接入提供者；对不予以备案的，“备案管理系统”将不予备案理由反馈相关接入提供者。并通知相关接入提供者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重新填报。（六）对予以备案的，接入提供者将审核意见、用户名和密码及时反馈给网站主办者，并指导网站主办者下载、安装电子证书。网站主办者在接入提供者的指导下及时完成电子证书下载、安装等后续工作，并保管好用户名和密码。（七）对不予备案的，接入提供者及时通知网站主办者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重新填报或补报信息。

**第十三条 网站主办者自行履行ICP备案、备案变更处理流程（见图二）：**（一）网站主办者向“备案管理系统”输入相关备案信息。（二）“备案管理系统”收到网站主办者提交的信息后，对信息进行自动核查，没有发现问题的转相关省通信管理局；存在问题的，将相关意见反馈网站主办者。（三）相关省通信管理局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四）“备案管理系统”对予以备案的，核配备案编号，生成电子证书，同时将审核意见反馈网站主办者；对不予以备案的，“备案管理系统”将不予备案理由反馈相关网站主办者，并通知网站主办者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重新填报或补报信息。（五）网站主办者收到备案编号和电子证书后，及时完成证书下载、安装等工作。

**第十四条 涉及前置审批的ICP备案流程：**（一）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在履行ICP备案手续前应获得相关前置审批部门的批准。（二）网站主办者获得前置审批部门批准后，按本细则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相关流程履行备案手续，同时需向住所（身份证住所/注册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书面提交相关前置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三）网站主办者提交备案信息后五个工作日内尚未提交审批文件的，不予备案。（四）备案完成后，省通信管理局向相关省级前置审批部门通报网站备案信息。

**第十五条 ICP备案注销处理流程：**（一）网站主办者停止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注销其备案信息。网站主办者可以直接履行备案注销手续，也可以由接入提供者代为履行备案注销手续。（二）网站主办者直接履行备案注销手续的，由网站主办者直接将备案注销申请提交“备案管理系统”；接入提供者代为履行备案注销手续的，接入提供者向“备案管理系统”提交网站注销申请，同时提交该网站主办者相应的书面委托书。（三）“备案管理系统”收到网站备案注销申请信息后，将注销申请转相关省通信管理局。（四）相关省通信管理局进行审核，符合注销条件的予以注销，并将相关意见反馈注销申请者。（五）对注销的网站，接入提供者应及时停止接入服务。

**第十六条 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流程（见图三）：**（一）省通信管理局根据涉嫌违法违规网站线索（包括举报材料、省通信管理局例行检查、信息产业部的通报、相关部门要求协助查处意见等），对确属违法违规网站进行依法处理。（二）涉嫌违法违规网站主办者住所所在地不在本行政区的，省通信管理局应及时将违法违规网站基本资料转送至网站主办者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由该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处理。（三）网站主办者住所所在地在本行政区的，省通信管理局应依法处理。（四）对依法应当关闭网站的，省通信管理局应向书面通知相关接入提供者停止接入，



相关接入提供者应及时将执行情况上报省通信管理局。（五）网站接入地不在本行政区的，省通信管理局可以直接发函要求接入地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关闭网站，接入地省通信管理局应积极予以配合，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接入提供者停止接入，并将执行情况反馈网站主办者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

**第十七条 查处接入提供者违规行为的流程：**省通信管理局应加强对接入提供者的管理，监督检查接入提供者对用户代为备案信息的事前核验、用户行为的事中监督、违法违规网站的事后查处配合等责任的落实情况。对违法违规的接入提供者，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通信管理局要立案调查，接入提供者主体所在地不在本行政区的，可以请相关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第十八条 互联网站年度审核工作流程：**（一）每年第一季度开始对互联网站进行年度审核工作。（二）对“备案管理系统”搜索出IP地址、域名等信息与ICP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要求相关网站主办者及时更新备案信息。（三）对于相关内容主管部门年度审核意见是“取消业务资格”、“关闭网站”的，属于年度审核不合格意见，根据相关内容主管部门提供的书面年度审核意见，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九条 IP地址备案工作流程：**（一）IP地址备案单位向“备案管理系统”导入IP地址备案信息。（二）“备案管理系统”对导入的IP地址信息进行自动核查，输出核查报告，并分送给信息产业部或相关通信管理局。（三）信息产业部或相关通信管理局对核查报告进行分析处理。

**第二十条 域名备案工作流程：**（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相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域名备案单位）向“备案管理系统”导入域名备案信息。（二）“备案管理系统”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定期输出统计报告。（三）信息产业部对统计报告进行分析，发现未备案的，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